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自願公佈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香港順客隆、澳中貿易及佛山順客隆(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

- (i) 香港順客隆同意作為跨境網上貨物銷售的賣方透過恒立有限公司的「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出售貨物；
- (ii) 澳中貿易同意作為一般貨物及進口貨物的賣方透過恒立有限公司的「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出售貨物；及
- (iii) 佛山順客隆同意向恒立有限公司提供多種諮詢服務。

此乃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順客隆」)、佛山市順德區澳中貿易有限公司(「澳中貿易」)及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佛山順客隆」)(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恒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恒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

- (i) 香港順客隆同意作為跨境網上貨物銷售的賣方透過恒立有限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好立購」(「好立購」)出售貨物；
- (ii) 澳中貿易同意作為一般貨物及進口貨物的賣方透過好立購及恒立有限公司的零售店出售貨物；及
- (iii) 佛山順客隆同意向恒立有限公司提供多種諮詢服務，包括(a)為好立購尋找新賣方及為其零售店尋找加盟商；(b)推廣好立購；(c)監察好立購的賣方組合及產品組合；及(d)向恒立有限公司的員工提供培訓。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各方的貢獻後達成，並載列如下：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為期5年，可由香港順客隆、澳中貿易及佛山順客隆作出1個月提前通知以進一步延長5年
佣金	香港順客隆、澳中貿易應就透過好立購售出的貨物向恒立有限公司支付2%佣金
諮詢服務費	恒立有限公司應向佛山順客隆支付相當於其收益70%的諮詢服務費
結算頻率	銷售所得款項、佣金及諮詢服務費按月結算
特定權利	(i) 香港順客隆及澳中貿易可拒絕透過好立購出售任何其他賣方提供的貨物；及 (ii) 恒立有限公司於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前應先取得佛山順客隆的批准

特定責任

- (i) 香港順客隆及澳中貿易應確保其透過好立購出售的貨品的法律合規性，並應就任何不合規情況導致的任何費用承擔責任；及
- (ii) 澳中貿易應供應足夠貨物於恒立有限公司的零售店出售

恒立有限公司的背景

恒立有限公司為佛山市順德區深特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以租賃方式於本集團的零售店出售煙草產品。恒立有限公司取得廣州海關的批准以經營跨境網上貨物銷售，及獲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批准以進行網上增值服務。恒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好立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及境外賣方均可於該平台向中國客戶出售貨物。

就中國境外賣方提供的產品而言，客戶須支付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其稅率一般低於就進口貨物應徵收的稅項及關稅總額。這導致跨境網上貨物銷售在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

恒立有限公司亦已在佛山設立零售店出售進口貨物及陳列海外產品的樣本。一旦客戶使用其手機掃描海外產品樣本價錢牌上的「二維碼」，便能使用好立購以在網上完成交易，而貨物將從海外或海關控制倉庫直接發送至客戶。恒立有限公司亦已於本集團的10間零售店設立櫃台，以推廣其好立購及陳列海外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十四章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關連交易。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並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

好立購乃相對較新的平台，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相對較低。該平台能夠進行跨境網上貨物銷售，使其有別於普通電子商務平台。本集團於線上及線下的零售經營方面經驗豐富，並有能力提供諮詢服務而不產生重大成本。恒立有限公司於零售店使用的「二維碼」正好是本集團正在其佛山旗艦店澳中城應用的O2O模式。恒立有限公司使用該模式能夠在本集團於澳中城發展該系統時提供良好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